

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容積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執行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）部份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【工八】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執行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）部份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【工八】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適用本要點。</p>	<p>二、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適用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，應依經濟部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建築暨景觀管制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取得內政部認可之綠建築標章，並至少應符合七項以上指標以及鑽石級綠建築等級。</p> <p>（二）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（三）檢具減少碳排放之相關造林計畫，併同楠梓科</p>	<p>三、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，應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「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建築暨景觀管制規範」及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取得內政部頒訂之「<u>綠建築標章</u>」，並至少應符合七項以上指標以及鑽石級綠建築等級。</p> <p>（二）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（三）檢具減少碳排放之相關造林計</p>	<p>一、序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標點符號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標點符號</p> <p>三、第二款至第四款，均未修正。</p>

<p>技產業園區第二 園區建築暨景觀 預審小組會議審 查。</p> <p>(四)自行設置污水處 理廠，且經處理 之廢(污)水應 達排放標準。</p>	<p>畫，併同楠梓科 技產業園區第二 園區建築暨景觀 預審小組會議審 查。</p> <p>(四)自行設置污水處 理廠，且經處理 之廢(污)水應 達排放標準。</p>	
<p>四、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 一年內如無法取得前 點第一項鑽石級綠建 築等級，得檢具申請 綠建築之相關佐證資 料提送本局，以申請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。</p> <p>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所 須費用由申請人負 擔，並於申請使用執 照前繳交保證金。</p>	<p>四、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 一年內如無法取得前 點第一項鑽石級綠建 築等級，得檢具申請 綠建築之相關佐證資 料提送本處，以申請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。</p> <p>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所 須費用由申請人負 擔，並於申請使用執 照前繳交保證金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將「本處」修正 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 修正規定第三點說 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申請建築基地符合第三 點規定且自本案發布 實施日起二年內完成 申請者，得申請建築 基地容積率(含允許 增加容積率總和)最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百二十。</p>	<p>五、申請建築基地符合第三 點規定且自本案發布 實施日起二年內完成 申請者，得申請建築 基地容積率(含允許 增加容積率總和)最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百二十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申請人應檢附開發計畫 之書圖文件，開發計 畫內容須包括建築計 畫(含建築基地配置 圖、平立面圖、剖面 示意圖、面積計算 『含容積增量、開放 空間等』及回饋負擔 代金計算)、植栽計 畫、使用計畫、開發 時程及本局核定之投</p>	<p>六、申請人應檢附開發計畫 之書圖文件，開發計 畫內容須包括建築計 畫(含建築基地配置 圖、平立面圖、剖面 示意圖、面積計算 『含容積增量、開放 空間等』及回饋負擔 代金計算)、植栽計 畫、使用計畫、開發 時程、及本處核定之</p>	<p>將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 局」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 點說明；並刪除標點符號。</p>

<p>(增)資計畫等相關資料各三份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容積增量。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容積增量，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。但未能於期限內申請，得展期三個月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失其效力。</p>	<p>投(增)資計畫等相關資料各三份，向本處提出申請容積增量。前項申請經本處核准容積增量，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向本處申請建築執照。但未能於期限內申請，得展期三個月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失其效力。</p>	
<p>七、建築基地申請容積增量須經本局審查，並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，及依回饋負擔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繳納代金後，始能申請建築執照。前項回饋負擔程序及繳納代金計算方式，依本案之容積增量變更負擔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七、建築基地申請容積增量須經本處審查，並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，及依回饋負擔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繳納代金後，始能申請建築執照。前項回饋負擔程序及繳納代金計算方式，依本案之容積增量變更負擔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將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八、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共計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平方公尺，當容積總增量全部使用後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。前項全區容積總增量使用情形，由本局定期公告。</p>	<p>八、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共計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平方公尺，當容積總增量全部使用後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。前項全區容積總增量使用情形，由本處定期公告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將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</p>